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4

第20号（总号：18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20日 第20号

(总号:1847)

## 目 录

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6)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祝贺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的贺电·····	(9)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0)
同心笃行 续写中哈关系新篇章	
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4)
携手构建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	
——在“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16)
共创中塔关系美好明天	
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18)
在第十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4号)·····	(2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5号)·····	(24)
稀土管理条例·····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7)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1)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4年第2号) .....	(3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39)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40)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的意见.....	(4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52号) .....	(51)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	(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告(2024年第61号) .....	(57)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的公告.....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20, 2024 Issue No. 20 (Serial No. 1847)

---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Nationwide S&T Conferenc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Conference, and the Conference of Academicians of CAS and CAE.....	Xi Jinping (6)
Congratulatory Letter on the Complete Success of the Chang'e-6 Mission by Xi Jinping on behalf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9)
Carrying Forward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Jointly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Address at the Conference Marking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0)
Staying True to Our Shared Commitment and Opening a New Chapter in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Kazakh Media.....	(14)
Joining Hands to Build a More Beautiful Home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 Statement at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lus" Meeting in Astana .....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6)
Working Together for a Brighter Future of China-Tajikistan Relations — Xi Jinping's Signed Article Published in Tajik Media.....	(18)

Address at the Opening Plenary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ew Champions 2024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2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4).....	(22)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Registered Capi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5).....	(24)
Regulations on Rare Earth Administration.....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 Action Plan for Rectifying Market Order, Building Regulatory System,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2024-2026).....	(27)
Three Year Action Plan for Rectifying Market Order, Building Regulatory System,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2024-2026).....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Fraud in the Capital Market.....	(31)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Fraud in the Capital Market.....	(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4).....	(3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ling and Approval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3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91).....	(39)
Interim Provisions on Anti-Unfair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et.....	(4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yment and Use of Wetland Restoration Fees.....(45)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Improving Voluntary Legal Services for Veterans.....(4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52, 2024).....(5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smetics Inspection.....(5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No. 61, 2024).....(5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onal Folk Medicinal Materials.....(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6月24日)

习近平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这次大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获得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与会的外籍院士和国际科学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基础前沿研究实现新突破，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微分几何学两大核心猜想被成功证明，化学小分子诱导人体细胞实现重编程，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技术造物”。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嫦娥”揽月，“天和”驻空，“天问”探火，“地壳一号”挺进地球深处，“奋斗者”号探秘万米深海，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运投产。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第一颗6G卫星发射

成功，北斗导航提供全球精准服务，国产大飞机实现商飞，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新能源汽车为全球汽车产业增添新动力，生物育种、新药制剂、绿色低碳技术助力粮食安全和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科技体制改革打开新局面，科技管理体制实现重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释放。国际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主动发起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我国作为全球创新重要一极的影响力持续提升。这些都为建成科技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主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保证科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立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树牢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坚

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科技开放合作造福人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这些经验弥足珍贵，必须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虽然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原始创新能力还相对薄弱，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顶尖科技人才不足，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应当具有居于世界前列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增进人类福祉，推动全球发展。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距离实现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只有 11 年时间了。我们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这一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构建协同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凝聚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形成共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在若干重要领域实施科技战略部署，凝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要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



攻关，同时鼓励自由探索，努力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要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依托我国产业基础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要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针对我国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变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强

化央地协同联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要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近年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有不少科研人员反映，各种非学术负担仍然较重。要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相结合，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 and 考核机制。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要持续整治滥发“帽子”、“牌子”之风，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切实减少为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争资源而分心伤神。

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当前，我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比较突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要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要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

养。要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唯有开放合作才是正道。国际环境越复杂，我们越要敞开胸怀、打开大门，统筹开放和安全，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自立自强。

要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牵头组织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各国科研人员联合攻关。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同世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建设科技强国，科技战线重任在肩、使命光

荣！希望两院院士作为科技界杰出代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当好科技前沿的开拓者、重大任务的担纲者、青年人才成长的引领者、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把学术追求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管理，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科技新知识，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工作的本领。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6 月 24 日电）

##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 祝贺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贺电

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指挥部并参加任务的全体同志：

欣闻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你们致以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

嫦娥六号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是我国建设航天强国、科技强国取得的又一标志性成果。20 年来，参与探月工程研制建设的全体同志弘扬探月精神，勇攀科技高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走出一条高质量、高效益的月球探测之路。你们作出的突出贡献，祖国和人民将永远铭记！

希望你们乘势而上，精心开展月球样品科学研究，接续实施好深空探测等航天重大工程，加强国

际交流合作，向着航天强国目标勇毅前行，为探索宇宙奥秘、增进人类福祉再立新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4年6月25日

#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使节，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70年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就是要在新形势下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强劲动力。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各位嘉宾和朋友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在近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国与国关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促进全人类发展与进步，始终是各国不懈探索的重大命题。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立是时代的呼唤、历史的选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世界殖民体系土崩瓦解。同时，冷战阴云笼罩世界，“强权即公理”甚嚣尘上。刚刚获得独立的新生国家渴望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积极谋求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努力改善外部环境尤其是周边环境。在此背景下，中国领导人首次完

整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将其纳入中印、中缅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将五项原则确立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于亚洲，迅速走向世界。1955年，20多个亚非国家出席万隆会议，在五项原则基础上提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十项原则，倡导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不结盟运动将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原则。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都明确采纳五项原则。五项原则被相继载入一系列重要国际文件，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

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跨越时空、超越隔阂，经久愈韧、历久弥新，成为开放包容、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第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树立了历史标杆。五项原则充分体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顺应国际关系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世界各国人民根本利益。同时，强调国

与国关系相互、平等的实践要求，凸显了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五项原则涵盖国与国在政治、安全、经济、外交等方面和平共处的基本规范，为各国践行国际法治精神、建立正确相处方式提供了准确清晰、行之有效的行为准则。

第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提供了正确指导。凡是遵循五项原则，即使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信仰不同、发展水平和体量规模不同的国家，也完全可以建立和发展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的关系。五项原则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及国际争端开辟了崭新道路，超越了“集团政治”、“势力范围”等陈旧狭隘观念和对立对抗思维。

第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联合自强汇聚了强大合力。五项原则凝结了发展中国家对改变自身命运、追求变革进步的深刻思考。在五项原则激励和鼓舞下，越来越多亚非拉国家相互声援和支持，奋起抵御外来干涉，成功走出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五项原则还促进了南南合作，推动了南北关系改善和发展。

第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际秩序改革和完善贡献了历史智慧。五项原则的出发点就是维护弱小国家在强权政治环境中的利益和诉求，旗帜鲜明反帝、反殖、反霸，摒弃了穷兵黩武、以强凌弱的丛林法则，为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奠定了重要思想基础。

历经 70 年岁月洗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财富，值得悉心珍视、继承、弘扬。在此，我谨对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老一辈领导人表示深切缅怀，对长期以来坚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各国有关人士致以崇高敬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的接力一棒接着一棒向前奔跑，人类进步事业在对时代之问的回答中一程接着一程向前迈进。70 年前，面对热战的惨痛浩劫和冷战的分裂对峙，那一代人为了维护和平、捍卫主权，给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答案。这个答案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不仅没有褪色过时，反而焕发出更加引人注目的光芒。70 年后的今天，面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的重大课题，中国又给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时代答案。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有力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根植于亲仁善邻、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彰显了中国外交自信自立、坚持正义、扶弱扬善的精神风骨，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世界情怀，都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升华。

这一理念立足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树立了平等和共生的新典范。中国主张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一员，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人类社会实现更加安全、更加繁荣的和平共处。

这一理念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开辟了和平和进步的新境界。中国呼吁各方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坚守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初心，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

明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增进各国人民共同利益。

这一理念着眼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丰富了发展和安全的新实践。中国团结各方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走深走实，实现从双边到多边、从区域到全球、从发展到安全、从合作到治理的历史跨越，有力引领和推动了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为国际社会带来和平稳定的前景，为各国人民增添繁荣发展的福祉。

在历史的关键当口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对人类文明的探索没有穷期，对建设美好世界的努力不会止步。无论世界怎么发展，都改变不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宇宙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共有—个家园。我们要以同球共济精神珍爱和呵护地球，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生存的乐土。

未来值得期许，挑战必须应对。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涵，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髓，就是所有国家—律主权平等，在此基础上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就是主张要确保各国都能在多极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都能在遵守国际法前提下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世界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

——我们要夯实相互尊重的基础。国家之间打交道，首先要把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摆在前面。要尊重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发展阶段，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要共同维护好不干涉别国内政这—“黄金法则”，共同反

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搞阵营对抗和各种“小圈子”，反对强迫别国选边站队。

——我们要实现和平安全的愿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各国必须共担维护和平责任，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在国与国相互依存的今天，追求自身所谓绝对安全、独享安全是行不通的。中方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就是倡导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起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

——我们要汇聚共筑繁荣的动力。中国有句古语“仁者爱人，智者利人。”拉美也有哲言“唯有益天下，方可惠本国”，阿拉伯谚语则说“人心齐，火苗密；人心散，火不燃。”在经济全球化时代，需要的不是制造分裂的鸿沟，而是架起沟通的桥梁；不是升起对抗的铁幕，而是铺就合作的坦途。我们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进高质量共建“—带—路”，践行全球发展倡议，目的就是要实现增长机遇的普惠，推动发展道路的包容，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让“地球村”里的国家共谋发展繁荣，让共赢的理念成为共识。

——我们要秉持公道正义的理念。没有公道正义，强权政治就会横行无忌，弱肉强食就会大行其道。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联合国权威和核心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从未过时，反而更加重要。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就是要坚持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书写、共同维护。世界上的事要由各国商量着办，不能允许谁的“胳膊粗”就听谁的。

——我们要展现开放包容的胸襟。世界各国犹如乘坐在同—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这艘船承载的不仅是和平期许、经济繁荣、科技进步，还承载着文明多样性和人类永续发展的梦想。历史

上，多元文明相互遇见、彼此成就，共同推动了人类社会大发展、大繁荣，书写了美美与共、交流互鉴的灿烂篇章。中方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就是旨在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包容互鉴。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不同文明完全可以在平等相待、互学互鉴中兼收并蓄、交相辉映。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70年历史发展反复证明，加强团结合作、增进沟通理解是各国共迎挑战、共创未来的有效途径。环顾世界，“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为推动人类进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

我们要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建设性参与国际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做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发展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深化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共同做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推动全球治理架构更为均衡有效；共同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增进世界各国不同文明沟通对话，加强治国理政交流，深化教育、科技、文化、地方、民间、青年等领域交往。

为更好支持“全球南方”合作，中方将设立“全球南方”研究中心，未来5年向“全球南方”国家提供1000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卓越奖学金”名额、提供10万个研修培训名额，并启动“全球南方”青年领军者计划。中方将继续用好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方共同设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三方合作示范中心，支持“全球南方”国家经济发展。中方将在国际农

业发展基金续设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增加1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捐款，用于支持“全球南方”农业发展。中方愿同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商谈自由贸易安排，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发起的促贸援助倡议并持续注资“中国项目”，欢迎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加入《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从现在起至2030年，中国自发展中国家累计进口额有望超过8万亿美元。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中国宪法，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上，中国将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不会改变。我们绝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也绝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而是走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在和平和安全问题上，中国是世界上纪录最好的大国。我们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在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以及涉及朝鲜半岛、伊朗、缅甸、阿富汗等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中国力量每增长一分，世界和平希望就增多一分。

中国同各国友好合作的决心不会改变。我们积极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中国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中国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中国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中国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完善。

中国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的决心不会改变。中

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14亿多中国人民整体迈入现代化，意味着形成一个超过现有发达国家规模总和的巨大市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我们正在谋划和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措施，继续扩大制度型开放，形成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搞“小院高墙”、“脱钩断链”，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只会损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这是中国革命先驱100年前说过的话。今天，推动人类和平和发展事业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到我们这一代人手中。让我们以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为起点，肩负历史使命，携手勇毅前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4年6月28日电）

## 同心笃行 续写中哈关系新篇章

### 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7月2日，在赴阿斯塔纳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真理报》、哈萨克国际通讯社发表题为《同心笃行 续写中哈关系新篇章》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 同心笃行 续写中哈关系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仲夏之月，万物正盛。在这个生机盎然的美好时节，应托卡耶夫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这是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来第五次到访这片充满魅力的土地。哈萨克斯坦灿烂独特的文化、辽阔壮美的风光、淳朴好客的人民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期待通过这次访问，亲身感受哈萨克斯坦的新发展新变化，同托卡耶夫总统共商两国合作大计，携手擘画中哈关系和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新蓝图。

2000多年前，张骞持节出使西域，叩开了

中国同中亚友好交往的大门。古丝绸之路推动了我们两个伟大民族的友好交往和交流互鉴。80多年前，中哈两位音乐家冼星海和拜卡达莫夫在阿拉木图相识相知，结下了跨越国界的兄弟情谊。32年前，中国成为最早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的国家之一，两国关系重新扬帆起航。中哈友好交往史充分证明，两国关系发展符合历史大势，顺应时代潮流。

11年前，我在哈萨克斯坦首次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得到哈萨克斯坦社会各界积极回应。两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宏伟画卷就此展开，中哈关系发展进入新阶段。

我们相互支持、同舟共济，开辟了政治互信新高度。中哈关系实现了从全面战略伙伴到永久全面战略伙伴的跃升，并达成了构建世代友好、高度互信、休戚与共的中哈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定相互支持，始终尊重彼此根据本国国情自主

选择的发展道路。在面临洪水、疫情等灾难时互伸援手、鼎力相助，始终做彼此可以信赖、倚靠的坚强后盾。这种坚不可摧的信任和支持弥足珍贵，成为中哈合作最大的政治保障。

我们互利共赢、协同发展，创造了务实合作新佳绩。去年，中哈双边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410亿美元。中国成为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札纳塔斯风电站、图尔古孙水电站、奇姆肯特炼厂现代化改造等重大战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中哈原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营，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实现全覆盖，越来越多的哈萨克斯坦优质绿色农产品走进中国千家万户。两国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潜力不断释放，西安陆港码头落成启用，“双西公路”、中欧班列畅通无阻，为两国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我们互帮互助、互学互鉴，掀起了人文交流新高潮。中哈成功签署互设文化中心协议，首次合拍电影《音乐家》。中国高校在哈萨克斯坦分校、鲁班工坊、中国传统医学中心等人文合作项目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互免签证让两国民众实现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去年两国人员往来近60万人次，今年前3个月已经超过20万人次，有望再创新高。地方合作蓬勃发展，友好省州市增至26对。广受中国患者尊敬和爱戴的眼科专家卡培拉别科夫、有着“熊猫侠”美誉的献血志愿者鲁斯兰、火遍大江南北的哈萨克斯坦歌手迪玛希等，成为新时代中哈友好的使者。

我们团结协作、共迎挑战，取得了国际协作新实效。中哈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上立场相近，都主张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都致力于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我们共同创建了中国—中亚机制，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组织框架内密切协调和配合，积极支

持彼此提出的建设性国际合作倡议，坚决捍卫两国共同的战略、安全、发展利益。

展望未来，中哈合作大有可为，且必将大有作为。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同托卡耶夫总统一道，赓续传统友谊，深化全方位合作，就中哈关系未来作出新部署新规划，推动中哈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巩固相互支持的政治传统。“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中方将继续同哈方以诚相待、以信相交，持续巩固政治互信，加强战略沟通，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哈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支持哈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哈方着眼国家发展繁荣采取的各项内外政策，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哈萨克斯坦内政。我们要传承好、发扬好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这4个合作法宝，推动中哈关系行稳致远。

二是用好互利共赢的合作法宝。中哈资源禀赋各不相同，经济产业各具特色，互补优势明显，合作潜力巨大。中方愿加快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公正的哈萨克斯坦”经济政策深度对接，进一步向哈方开放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共享中国发展机遇。我们要深化经贸、产能、投资、能源矿产、农业等传统领域合作，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运行和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完善立体多元高效的互联互通格局。充分挖掘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跨境电商、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潜力，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链供应链，为两国合作增添更多新动能。

三是夯实世代友好的民意基础。深化中哈友好是两国民心所向、民意所盼。我们要传承好这份友好情谊，开展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办好鲁班工



坊、孔子学院、西北工业大学哈萨克斯坦分校，培养更多中哈友好事业接班人。欢迎两国高校、智库、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合作科研，支持两国社会各界增进交流，鼓励两国更多地方省市结好，不断深化教育、旅游、考古、艺术、媒体等领域合作，拓展人文交流的深度和广度。

四是因应加速演进的百年变局。世界局势变乱交织，中哈全方位互利合作既面临新威胁新挑战，也迎来新机遇新空间。中国人讲，危与机总是相辅相生，危中有机，危可转机。中方愿同哈方携手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决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阵营对抗，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

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和稳定性，作出更多中哈贡献。

我这次在哈萨克斯坦的另一项重要日程是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哈萨克斯坦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扩大了该组织影响力，中方对此高度评价。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阿斯塔纳峰会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进一步凝聚上海合作组织大家庭，开辟组织合作新局面。

中国古语道，“上下同欲者胜，同舟共济者赢”。哈萨克民族讲，“五指成拳，万众一心”。中方愿同哈方在实现国家繁荣振兴的征程上携手努力、并肩前行，绘就两国合作新蓝图，续写中哈友好新篇章。

（人民日报阿斯塔纳 2024 年 7 月 2 日电）

## 携手构建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

——在“上海合作组织十”阿斯塔纳峰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7 月 4 日，阿斯塔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托卡耶夫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同大家相聚在美丽的阿斯塔纳。感谢托卡耶夫总统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一年来，哈萨克斯坦轮值主席国工作卓有成效，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新发展。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这是我们首次以“上海合作组织十”的形式举行峰会。好朋友、新伙伴济济一堂、共商大计，说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本组织理念广受欢迎，成员国的朋友遍布天下。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格局加速演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人类文明在大步前进的同时，不安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也明显增加。

应对好这一大变局，关键要有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我们要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始终秉持“上海精神”，坚定不移走契合本国国情、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道路，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上海合作组织家园，让各国人民安居、乐业、幸福。我愿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建设团结互信的共同家园。不久前，中方举行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海精神”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是本组织的共同价值，应该倍加珍惜和始终遵循。

我们要尊重彼此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彼此维护核心利益，通过战略沟通消弭分歧、凝聚共识、增进互信。中方建议成员国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适时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政党论坛。

第二，建设和平安宁的共同家园。安全是国家发展的前提，平安是人民幸福的生命线。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本组织要守住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的底线，各国都安全，才有真安全。

我们要完善安全合作机制手段，多几道保障就多几分把握。本组织要加快建设应对安全威胁和挑战综合中心及其下设机构，建设禁毒中心和情报交流，开展联合行动，共护一方安宁。中国作为地区反恐机构轮值主席国，将办好“反恐协作—2024”联合反恐演习等活动。

阿富汗是地区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环。我们要发挥阿富汗邻国协调合作机制等平台作用，加大对阿富汗人道主义支持，推动阿富汗搭建广泛包容的政治架构，走上和平重建道路。

第三，建设繁荣发展的共同家园。实现现代化是本组织国家的共同目标。中方建议将 2025 年确定为“上海合作组织可持续发展年”，聚焦发展动能推陈出新。中方愿同各方全面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用好农业示范基地、地方经贸示范区、生态环保创新基地等平台促进区域合作，扩大本币结算份额，积极推进筹建上海合作组织融资平台。

中方欢迎各方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参与国际月球科研站建设。中方倡议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教育联盟，愿在未来 3 年向本组织国家提

供不少于 1000 人次数字技术培训名额。我们还要推进本组织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运作机制，提升运行效能。

第四，建设睦邻友好的共同家园。文明对话对促进世界和平和睦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方愿为本组织国家文明对话提供优质平台，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等民间机构作用，继续办好传统医学论坛、民间友好论坛、青年交流营、青年发展论坛等品牌活动，在本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青岛主办绿色发展论坛、妇女论坛，欢迎各方积极参与。

未来 5 年，中方将向本组织国家提供 1000 个青年赴华交流名额。相信通过我们共同努力，地区各国互学互鉴、人民相知相亲的局面将更加生动。

第五，建设公平正义的共同家园。本届峰会发表阿斯塔纳宣言，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倡议，睦邻互信和伙伴关系原则声明，发出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公正不要霸权的新时代强音。

我们要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消弭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贡献“上海合作组织力量”。

各位同事！

积力所举无不胜，众智所为无不成。团结协作是上海合作组织一路走来的成功经验，也是新征程上应变局、开新局的必然选择。

阿斯塔纳峰会后，中国将接任轮值主席国。中方愿同本组织伙伴团结协作，同更多认同“上海精神”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携手并进，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景更加光明可期。

谢谢大家。

（新华社阿斯塔纳 2024 年 7 月 4 日电）

# 共创中塔关系美好明天

## 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7月5日，在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吉克斯坦《人民报》和“霍瓦尔”国家通讯社发表题为《共创中塔关系美好明天》的署名文章。文章全文如下：

### 共创中塔关系美好明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在这个美好的盛夏时节，应拉赫蒙总统邀请，我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第三次到访塔吉克斯坦，也是时隔5年再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塔吉克斯坦著名诗人鲁达基曾说：“世界上没有任何的欢欣，比得上亲朋好友的团聚。”我期待着同拉赫蒙总统会晤，共同开辟中塔关系更加美好的新前景。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山水相连、命运与共，古老的丝绸之路见证了两国人民2000多年的友谊。中国汉代张骞、唐代玄奘、明代陈诚都曾在塔吉克斯坦留下了友好足迹。粟特商队穿梭于欧亚大陆，促进了中国同中亚、西亚乃至欧洲的贸易往来，也为丝绸之路沿线民众文明交流和文化互鉴作出了特殊贡献。

32年前，中国同塔吉克斯坦建立外交关系，掀开了两国友好新篇章。32年来，中塔关系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势头，实现了从睦邻友好到战略伙伴关系，再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历史性跨越。双方宣布携手构建中塔命运共同体，走出一条邻国关系发展的成功之道。

——我们以诚相待、互尊互信。双方在涉及

彼此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尊重对方国家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决反对任何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两国内政。我们始终相互理解和支持对方重大关切，始终乐见各自国家发展振兴事业不断取得进步。双方建立起重点领域合作机制，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重要机制保障。我同拉赫蒙总统15次会晤，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和深厚个人友谊，共同引领中塔关系向前发展。

——我们同心合作、互利共赢。中国长期是塔吉克斯坦最大投资来源国和主要贸易伙伴之一。2023年，中塔双边贸易额接近40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今年1—4月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塔方是最早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国家之一。双方共同实施的亚湾水泥厂、哈特隆州农业科技示范中心、丹加拉农业纺织产业园等项目，帮助塔方提高了产业技术水平，为当地创造了数千个就业岗位。中国企业修建的中塔公路、亚湾—瓦赫达特铁路隧道等连接起塔吉克斯坦的东西南北。塔吉克斯坦的樱桃、柠檬、葡萄等优质绿色农产品也源源不断走进中国千家万户，备受消费者青睐。尤其令人高兴的是，5年前我和拉赫蒙总统共同启动的塔吉克斯坦议会大楼、政府大楼项目即将落成，成为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的新地标和中塔合作的新标志。

——我们友好交流、互学互鉴。从孔子学院到鲁班工坊，我们培养了一大批会语言、懂技术的生力军，他们投身到两国发展和合作的热潮之

中。从中塔中医药中心到“健康快车国际光明行”，中国传统医学借助现代技术，为两国人民健康保驾护航。从文化日、研讨会到互派留学生、翻译出版书籍，民相亲、心相通的涓涓细流持续汇入两国友好的大海。两国省州市结好已经达到 9 对，中塔友好事业不断迸发出新活力。

——我们肝胆相照、同舟共济。新冠疫情期间，面对肆虐的病毒，两国守望相助、共克时艰。我们相互援助大批抗疫医疗物资，中方还向塔方派出专业医疗团队协助抗疫，铸就抵抗疫情的铜墙铁壁。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卡拉苏—阔勒买口岸运行遇到的问题，让两国交通物流大动脉始终畅通无阻。我们在国际舞台上密切协调和配合，积极响应和支持对方提出的重大倡议，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贡献了中塔力量。

当前，中国和塔吉克斯坦都处在国家发展振兴的关键阶段。中国正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塔吉克斯坦也在实现“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的道路上阔步前行。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同拉赫蒙总统共商两国合作大计，推动中塔关系迈上新台阶。

——做好顶层设计，把稳中塔关系未来航向。我们要保持密切高层交往，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增进高水平政治互信，让两国关系始终行进在正确轨道上。我们要深化各层级、各领域合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高层共识逐项落地，为中塔关系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扩大务实合作，筑牢中塔关系物质基础。中方愿同塔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塔吉克斯坦“2030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对接，助力彼此发展振兴。双方要探讨进一步提升

贸易规模的新举措，同时加快推进中塔公路关键路段建设，结合两国人员往来需求开通更多直航航班，开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板、卫星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中方愿扩大进口更多塔吉克斯坦优质农产品，鼓励有实力的中资企业加大对塔投资，帮助塔方打造现代化工业体系。

——深化安全合作，打造两国发展安全屏障。双方要携手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加强执法安全对口部门交流，坚决打击“东伊运”等“三股势力”，防范恐怖极端分子渗透作乱。要旗帜鲜明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两国内政、破坏地区稳定，为两国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推进人文交流，夯实两国世代友好民意根基。我们欢迎更多塔吉克斯坦朋友到中国旅游观光、留学深造、投资经商、访问交流，愿同塔方不断扩大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青年、地方等领域合作，让两国人民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我们要充分发挥在塔鲁班工坊、孔子学院、中塔中医药中心作用，加快推进互设文化中心，扩大两国地方合作，让中塔世代友好薪火相传、发扬光大。

——加强团结协作，营造和平发展国际环境。双方要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平台协调和配合，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落实好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坚定捍卫两国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作出中塔贡献。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展望未来，中方期待同塔吉克斯坦朋友一道，绘就中塔友好新蓝图，谱写互利合作新篇章，开创两国人民美好未来。

（人民日报社尚别 2024 年 7 月 5 日电）

# 在第十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4年6月25日,大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杜达总统,

尊敬的范明政总理,

尊敬的施瓦布主席,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在美丽的大连,共同出席第十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嘉宾和媒体朋友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

这是时隔五年后,夏季达沃斯论坛再次在大连举办。回顾过去的五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发展面临重要关口,未来何去何从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这次年会以“未来增长的新前沿”为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相信大家对于探索增长新前沿的意义和价值都有一定的思考和体会。在这里,我有三点想法,愿与大家分享交流。

第一,正视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增长困境。疫情以来的这几年,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预测,今后几年世界经济可能维持中低速增长,总体低于疫情前水平。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既有疫情冲击、通胀高企、债务加剧等阶段性因素影响,也与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密切相关。从长周期看,自18世纪60年代以来,以蒸汽机、电力、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三次工业革命,极大改变了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每次工业革命后世界经济都迎来一轮爆发增长

期。同时,随着既有技术模式释放动能的减弱,世界经济增长也会逐渐步入一个瓶颈期。这种内在变化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宏观上,表现为经济增速放缓,世界经济的蛋糕不再那么容易做大;在中观上,体现为投资收益下降,规模经济效应减弱,越来越多的商业领域由“蓝海”变成了“红海”;在微观上,则是不同主体间竞争加剧、“内卷”增多。基于存量的你争我夺,也一定程度导致了逆全球化抬头、地缘冲突加剧等问题。

面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困境,各国如果只考虑自身利益最大化,不顾及他人利益,甚至不惜“开历史倒车”,搞“脱钩断链”、“小院高墙”,只会抬高经济运行成本、割裂地区之间经济联系、激化矛盾和纷争,把世界各国拖入争抢蛋糕而蛋糕越争越小的恶性循环。中国人常说“风物长宜放眼量”,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选择应该是以更高远的视野、更宽广的胸襟来对待发展问题,在共同做大蛋糕中寻求自己的合理利益,既为世界经济注入持久动力,也为自身发展打开一片新天地。

第二,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机遇。摆脱增长困境需要开辟新的动力源。我们欣喜地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空前密集活跃,不少领域已点亮星星之火,未来增长的新前沿已经初现端倪。从技术层面看,本轮科技革命以智能、绿色、健康为主

要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等快速发展，既为应对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人类社会重大挑战探索新路径，也显著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效率，引领和创造出新的巨大需求。从产业层面看，前沿技术多点突破、相互融合，深刻改变传统生产函数，推动生产力水平实现新的大幅跃升，催生出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新领域新赛道，有望培育出多个规模超万亿美元的支柱产业。从商业模式层面看，与科技革命相适应，经济、产业组织方式加速演变，呈现出平台化、网络化、泛在化的特点，在线服务、反向定制、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便捷，也为人人参与其中提供了公平可及的机会。总的来说，一批具有爆发潜力的前沿技术和产业正处在呼之欲出、“化茧成蝶”的前夜，给世界经济步入新一轮上行期带来了光明和希望。

面对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大潮，各国都在进行前瞻性谋划和布局，中国也进行了积极探索。这些年，我们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既为中国经济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也为各国企业创造了更大合作空间。中国新产业的快速兴起，顺应了全球科技革命、绿色发展的大势。我们抓住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在前沿领域率先布局、持续投入，历经多年浇灌培育，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和产业脱颖而出。特别是我们致力于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派，坚定不移推进“双碳”目标，积极发展新能源等绿色产业。中国的水电、风电、光伏、在建核电装机规模等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50%。中国企业生产的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首先保障了国内需求，同时也丰富了国际市场供给，缓解了世界通胀压力，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新产业的快速兴起，根植于自身独特的比较优势。中国拥有 14 亿多人的超大规模市场、完备的产业配套体系、丰富的人力人才资源、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再加上消费者对新技术接受度较高，为企业创新和产品迭代搭建了宽广舞台。规模经济效应的持续显现，能够有效摊薄企业创新成本，容纳不同技术路线、商业模式竞相成长，这也是中国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根源所在。中国新产业的快速兴起，彰显了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企业处在市场最前沿，对需求变化的感知最敏锐，进行创新的愿望也最强烈。我们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破除限制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创新活力充分释放。中国市场是开放的大市场。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在公平的赛道上同台竞技、交流合作，成为推动新兴产业从无到有、发展壮大的重要力量。新产业新动能快速成长，有力支撑了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一季度同比增长 5.3%、实现良好开局，二季度继续稳中向好，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实现全年 5% 左右的增长目标。

第三，开辟未来经济发展的广阔蓝海。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我们将始终把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大方向，乘势而上、大胆探索，共同打造新的发展空间。借此机会，我提四点倡议。

一是深化科技交流合作。科技要素是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变量，而重大科技进步往往来自于持续研究积累和广泛合作。在开辟新前沿的过程中，不应该是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而应该是你追我赶的共同成长。小院高墙圈不住对手的发展，只会困住自己的手脚。我们应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为科技创新营造开放、公正、非歧

视的环境，让一切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

二是厚植绿色发展底色。人类只有一个地球，未来增长首先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增长。我们应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框架，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好各自减排责任，不能为了一时的经济增长，而迟缓绿色转型步伐，也不能以“绿色环保”为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绿色转型本身也蕴藏着巨大发展潜能，我们应共同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更多绿色经济增长点。

三是维护开放市场环境。世界经济的历史证明，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只有在开放中互动交流、取长补短，才能不断拓展发展边界，发现和开辟新的前沿。可以说，国际合作的深度支撑起人类发展的高度。我们应敞开胸怀、紧密协作，摒弃阵营对立，反对脱钩断链，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引导推动全球化健康发展，汇聚世

界经济增长强大合力。

四是促进包容普惠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可能引发结构性失业、贫富分化加剧、科技和智能鸿沟等问题。我们应统筹好发展和治理，针对前沿科技和产业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等，及时完善相关法律及治理框架，努力实现惠及面更广、包容性更强的发展。做好针对弱势群体的教育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让创新成果造福更多国家和人民。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发展永无止境，探索亦无止境。我们愿与各国一道，携手共进、扬帆远航，共同推动世界经济这艘巨轮驶入广阔蓝海，共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

预祝本届年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新华社大连 2024 年 6 月 25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7 月 1 日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



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6 月 22 日

## 稀 土 管 理 条 例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

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

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

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

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于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稀土资源；
- （二）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 （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违反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稀土，指镧、铈、镨、钕、钷、铽、钆、铈、钷、铈、钷、铈、钷、铈、钷、铈、钷等元素的总称。

冶炼分离，指将稀土矿产品加工生成各类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以及其他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金属冶炼，指以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为原料制得稀土金属或者合金的生产过程。

稀土二次资源，指经加工可使含有的稀土元素重新具有使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稀土永磁废料、废旧永磁体以及其他含稀土废弃物。

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各类稀土化合物、各类稀土金属及合金等。

**第三十一条** 对稀土之外的其他稀有金属的管理，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

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

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 (一) 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二) 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

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 (三) 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 (一) 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 (二)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 48 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 100 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 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



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 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 and 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 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 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

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 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 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 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 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 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 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

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 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 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 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

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 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 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

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 七、落实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 2024 年 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文涛

2024 年 5 月 11 日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安装、运营维护等。

本办法所称特定项目，是指在与我无外交关系或者外交关系降级的国家承包的工程项目、涉及多国利益的工程项目、存在高风险的工程项目，以及按照《条例》规定确定的其他特定项目。特定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为一般项目。

**第三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规范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应当遵守项

目所在国（地区）法律，加强风险防范，避免不正当竞争，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第五条**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商务部负责中央企业总部（含整体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承包一般项目的备案。

**第六条** 企业承包特定项目应当经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在承包特定项目前及时办理立项。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在报告工程项目信息时，应当遵守境内外数据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定期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业务系统操作指南由商务部发布。

企业初次使用业务系统的，应当首先在业务系统如实填写《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所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以内在业务系统办理变更。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完成工程项目备案。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备案。

**第十条** 企业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以下简称《项目备案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企业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认为不适宜通过业务系统填写的事项，可以商商务主管部门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备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不属于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管理权限或者按规定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告知企业。

**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申请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列举情形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企业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备案回执》之日起2年以内，未对外投标或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备案回执》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以下简称《备案变更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收到企业《备案变更表》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备案管理要求的企业办理信息变更。

企业可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信息变更后的《备案回执》，原《备案回执》自动失效。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的，应当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企业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的，应当在项目签约前完成工程项目立项。未经批准立项，企业不得擅自参与特定项目。

**第十六条** 企业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表》（以下简称《项目立项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根据不同类型的特定项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业务系统提示相应地在线提交立项申请函、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意见、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立项申请材料。如项目拟使用境内金融机构信贷或者信用保险的，企业应当提交资金落实情况说明。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认为不适宜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可以商商务部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不属于立项管理范围、《项目立项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规定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的，商务部应当在收到企业立项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申请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列举情形的，商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立项的决定。企业可通过业务系统查看立项的办理进展和办理结果。获得批准立项的企业通过业务系统自行打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以下简称《立项回执》）。

**第十九条** 企业获得《立项回执》之日起2

年以内，未对外投标或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立项回执》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立项回执》信息变更，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四章 信息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投标或者议标结果公布、合同签订、开工、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分别填报中标情况、签约情况、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信息。

工程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于每年 1 月和 7 月，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对外签订工程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业务系统填写《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业务系统，报送给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 第五章 监管和促进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为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对企业咨询拟承包工程项目是否属于一般项目或者特定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二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

和信息报告的管理；负责对中央企业总部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对所联系地区的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违规查处。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与有关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金融机构和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组织等共享信息。

**第二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在承包工程项目前，对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外交、法律、安全环境，以及项目内容、地点、背景、资金来源和当地利益相关方态度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考察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合规经营培训，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行为；加强与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境外合规经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双边工作机制，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完善相关服务平台，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对外承包工程有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协调自律，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立项，或者违反本办法权限和程序予以备案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不得违法违规透露企业和工程项目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

(二) 《备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或者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立项回执》的；

(二) 《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完成会商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项目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

立项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立项，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警告。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并对其予以提醒、函询，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对其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包括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提醒、函询，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涉及违反《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条例》予以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的，商务主管部门在禁止期限内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备案和立项。

**第三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二条** 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分公司承包工程项目的，或者与境外企业联合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两个以上企业联合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由一家牵头企业办理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企业依法将已备案立项的工程项目分包的，分包企业无需办理备案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承包合同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办理备案立项手续时，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先开展会商，对项目风

险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和信息报告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管理按照《条例》以及商务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变更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立项回执》（样式）、《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样式）、《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样式）由商务部另行发布。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 第 91 号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5 月 6 日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组织查处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网络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措施，研究网络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联合查处重大案件，协同推

进综合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金融、传媒、电信等行业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对涉嫌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合规竞争。

**第六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

## 第二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本规定所称商品包括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

（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应用软件、网店、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游戏界面等的页面设计、名称、图标、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四）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代称、网络符号、网络简称等标识；

（五）生产销售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商品；

（六）通过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与其他经营者共同实施混淆行为；

（七）其他利用网络实施的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

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前款所称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实施下列损害或者可

能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组织、指使他人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恶意评价；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通过网络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

（三）利用网络传播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风声提示、告客户书、警告函或者举报信等；

（四）其他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运营者以及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与经营者共同实施前款行为。

本条所称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的信用和名誉，包括相关公众对该经营者的资信状况、商业道德、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方面的评价。

本条所称的商品声誉，是指商品在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前款所称的影响用户选择，包括违背用户意愿和选择权、增加操作复杂性、破坏使用连贯性等。

判定是否构成第一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等因素。

**第十三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下列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中，插入跳转链接、嵌入自己或者他人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利用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者服务的链接，欺骗或者误导用户点击；

（三）其他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等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判定经营者是否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兼容行为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二）不兼容行为是否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是否影响网络生态开放共享；

（三）不兼容行为是否针对特定对象，是否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四）不兼容行为对消费者、使用该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第三方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五）不兼容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

（六）不兼容行为是否导致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不合理增加；

（七）是否有正当理由。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直接、组织或者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行为，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一) 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或者给予好评等，使其他经营者受到搜索降权、降低信用等级、商品下架、断开链接、停止服务等处置；

(二) 恶意在短期内批量拍下商品不付款；

(三) 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或者拒绝收货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特定经营者，拦截、屏蔽其合法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页面，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拦截、屏蔽非法信息，频繁弹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信息以及不提供关闭方式的漂浮视窗等除外。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商品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者时间、参与促销推广活动等，影响其他经营者的经营选择，妨碍、破坏交易相对方法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条件，侵害交易相对方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以下情形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二) 针对新用户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三) 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下列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

(二) 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拖延审查、下架，以及其他干扰下载、安装、运行、更新、传播等行为；

(三) 对相关设备运行非必需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不合理障碍；

(四) 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搜索降权、限制服务内容、调整搜索结果的自然排序等行为；

(五)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实施其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影响市场公平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

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

（二）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三）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

（四）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判定构成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使用；

（二）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无法正常下载、安装、更新或者卸载；

（三）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成本是否不合理增加；

（四）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或者访问量是否不合理减少；

（五）用户合法利益是否遭受损失，或者用户体验和满意度是否下降；

（六）行为频次、持续时间；

（七）行为影响的地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八）是否利用其他经营者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较为集中，或者引发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可以由实际经营地、违法结果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办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伪造、销毁涉案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不得妨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调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案件办理的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与案件相关的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定，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第三十条** 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专家观察员可以依据自身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等，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观察员等对参与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规定保存信息，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八

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妨害、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利用网络排除、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 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4月29日

## 附件

##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计量、系统修复、严格管理的原则，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条** 湿地恢复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缴 纳

**第五条**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

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六条** 占用重要湿地的，由被占用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征

收湿地恢复费。

占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范围内重要湿地的，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湿地恢复费。

**第七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湿地面积的生态服务功能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费用，以及恢复期和修复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一）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不低于 200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湿地资源禀赋、恢复重建成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缴纳标准。

（二）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泥炭沼泽湿地、滨海湿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

占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范围内重要湿地的，按照所在地区的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征收。

**第八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类型、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

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九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湿地恢复费，不得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公示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缴纳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等。

**第十一条** 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

### 第三章 入 库

**第十二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中央国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

**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国库集中收缴方式，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提出退付申请。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财政部门收到退付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列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湿地恢复费有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者坐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湿地恢复费或者改变湿地恢复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湿地恢复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湿地恢复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湿地恢复费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湿地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恢复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政策。

# 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法部关于 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

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是法律服务志愿者、法律服务志愿组织等自愿、无偿向退役军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是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志愿服务条例》，现就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弘扬志愿精神，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有序发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加强和规范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更好运用法治手段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

力法治保障。

通过 5 年左右努力，各地普遍建成覆盖城乡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网络，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的机制更加健全，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保障坚实有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 二、明确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内容

（一）提供法律咨询。重点围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评残评烈、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涉及的法律问题，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围绕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常见法律问题，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指引等服务。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

（二）参与矛盾化解。有序参与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化解，注重从专业角度释法明理，引导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优先通过自愿和解、依法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不成的，根据矛盾纠纷性质，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三）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

座等形式，面向退役军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点，以宪法、民法典以及国家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四) 协助司法救助。协助了解核实情况，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或者通过法律手段为其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帮助。

### 三、完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方式

(五) 健全服务标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指导标准，明确具体要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提供必要场所和便利条件，推进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六) 推行智慧服务。加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信息化建设，逐步打造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服务流程、业务协同办理、服务全程监督、质效科学评价、智能大数据分析研判的法律服务志愿工作平台。通过小程序、快应用、APP、热线电话等载体，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咨询、智能诊断、信息推送、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

(七) 开展精细服务。做好法律服务志愿工作规划和服务项目设计。结合退役军人实际需求，探索开展“菜单式”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志愿工作会商机制，强化法律服务与司法救助、心理服务协同联动。

(八) 推进均衡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志愿活动。通过对口支援、巡回服务、交流培训等方式，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退役军人提供志愿法律服务。

### 四、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管理

(九) 健全队伍网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

据需要，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建设，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成立本级法律服务志愿队伍，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可以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下成立法律服务志愿队伍或者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十) 强化服务力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重点从有法律服务志愿工作经历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招募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者。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两代表一委员”、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人员以及法律相关专业学生等积极参与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活动。

(十一) 严格招募条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招募的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者必须政治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良好的身心素质，关心国防和军队建设，对退役军人充满感情。法律法规对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吊销律师或公证员等执业证书人员、因违法违规曾被取消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者资格等人员，不得招募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者。

(十二) 明确招募程序。坚持自愿参与和积极引导相结合，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募等方式。对于组织推荐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对于公开招募的，应当公告基本条件、招募数量、服务内容、工作方式、保障措施以及

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信息。申请人应当按照招募要求，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健康状况、服务技能、服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十三) 做好权益保障。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可以根据需要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志愿者的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等，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志愿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技能提供服务，按规定获得安全教育、技能培训、服务记录证明，在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 加强思想教育。教育引导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崇军为军思想，以良好的法治素养、服务态度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志愿者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的社会公信力、影响力。

(十五) 推进规范管理。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应当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志愿者退出机制等，及时向所在地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方案。司法行政部门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培训，有针对性宣介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十六) 完善考核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法律服务志愿队伍星级服务评价机制，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效果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努力打造精品项目，形成品牌效应。推行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参加志愿活动的信息，规范开具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活动记录证明。对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活动的，及时将相关工作记录提供给司法行政部门。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衔接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要做好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建设、工作协调和志愿活动指导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要做好法律服务志愿队伍组建以及志愿者招募、管理和志愿活动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志愿活动需要，支持法律服务志愿工作运行管理。鼓励社会资金支持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活动。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突出成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退役军人事务部

司 法 部

2024年4月30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4 年 第 52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检查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妆品检查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

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等情况开展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化妆品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规范、风险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工作。

**第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检查时，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积极配

合，不得拒绝、逃避、阻碍检查。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检查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开展检查工作。国家级检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化妆品生产环节等的检查，并协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化妆品检查工作

进行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检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标准程序，持续改进化妆品检查工作，保证检查质量。

**第七条** 根据检查的性质和目的，化妆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

(一) 许可检查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化妆品生产许可过程中，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开展的检查。

(二) 常规检查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计划地对被检查对象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等情况开展的检查。

(三) 有因检查是指根据注册备案、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处、舆情监测等发现的风险信息，有针对性地

对被检查对象开展的检查。

(四) 其他检查是指除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外的检查。

**第八条** 根据检查的方式，化妆品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为化妆品检查的主要方式。

现场检查可以预先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安排，也可以以不预先告知的方式开展检查。

非现场检查包括对被检查对象提交书面材料的检查、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检查

等。

**第九条** 涉及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检查工作，并加强检查信息互相通报，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 第二章 检查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开展检查或者交办检查任务给检查机构开展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交办检查任务时，应当向检查机构提供被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明确检查要求。

**第十一条** 派出检查单位应当派出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经历

的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两名。必要时，派出检查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到达检查场所后，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员证或者派出检查单位出具的授权开展检查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派出检查单位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如遇到检查人员、检查日程、检查内容、被检查对象等重要事项调整，检查人员应当报请派出检查单位同意。

根据检查工作需要，检查人员可以通过查阅复制资料、录像拍照、采集物证等方式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可以对被检查对象的产品、物料等进行抽样。

现场检查应当形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被检查对象地址、被检查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事由、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发现的缺陷和问题等，必要时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对被检查对象的产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或者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

涉嫌违法行为、涉及检查与稽查衔接的，现场检查记录还应当包括对被检查对象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经被检查对象陈述申辩后，相关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经全体检查人员签字，并经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当予以注明。

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体现，由检查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记录等有异议的，可以现场进行陈述申辩。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对陈述申辩的内容进行核实，并结合陈述申辩内容确定被检查对象存在的缺陷和问题。

**第十五条** 派出检查单位为检查机构的，应当对现场检查程序和检查记录等进行审核；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涉及检查与稽查衔接的，应当出具检查审核报告。

检查审核报告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被检查对象地址、被检查对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事由、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对被检查对象的处理建议，并明确检查审核结论。检查机构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现场检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等，作出检查审核结论。检查审核报告应当经检查审核人员、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检查机构公章。

经审核，检查机构对现场检查记录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内容提供被检查对象，并经被检查对象确认。

检查审核的人员应当不少于2名化妆品检查员。检查审核报告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六条** 检查发现化妆品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检查人

员应当立即报告派出检查单位，并报告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涉及的产品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涉及对产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逐级通报产品标签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通报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的产品风险控制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缺陷和问题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督促其限期整改。

被检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针对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问题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整改后效果等。

针对整改情况，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复查。被检查对象未按要求整改、涉嫌违法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立案调查。

**第十八条** 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检查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对象所在地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排人员协助检查工作。协助检查人员应当服从检查工作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

检查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不得擅自披露检查相关信息。

未经被检查对象同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不得披露在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第三章 许可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许可检查分为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延续许可后现场核查、变更现场核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或者延续许可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中《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实际生产版）》（以下简称《检查要点》）全部项目的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变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根据申请情况开展《检查要点》相关项目的现场核查；需要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检查要点》全部项目的现场核查。

### 第四章 常规检查

**第二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常规检查。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考虑化妆品注册备案、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投诉举报、案件查处、舆情监测等因素，制定常规检查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范围、检查重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等。

常规检查应当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和使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以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等。

**第二十六条**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检查，应当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中的重点项目等作为常规检查的重点。

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的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检查目的，确定检查重点。

### 第五章 有因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有因检查：

（一）在注册备案、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中发现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二）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涉嫌存在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产品涉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

（四）舆情监测显示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有因检查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因检查应当围绕启动检查的原因，重点检查被检查对象是否存在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开展有因检查时，派出检查单位原则上不得预先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在指定地点集中后，应当第一时间直接进入检查现场，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透露检查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发现的违法

线索等信息。

## 第六章 检查与稽查衔接 及跨区域协查

**第三十条** 在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负责案件查办、化妆品检查等的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衔接。

**第三十一条** 检查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派出检查单位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对其依法立案调查；派出检查单位为检查机构的，检查人员应当收集相关证据，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接受移交线索单位），并及时移交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审核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抄报交办检查任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接受移交线索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后续调查取证工作。

**第三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通过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和收集证据的过程。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被检查对象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必要时，接受移交线索单位应当对相关证据进行查证确认。

**第三十三条** 接受移交线索单位应当依法决定是否立案，并在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书面反馈派出检查单位，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派出检查单位为检查机构的，接受移交线索单位还应当同时将立案情况反馈交办检查任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接受移交线索单位决定立案的，应当自作出是否对被检查对象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派出检查单位；派出检查单位为检查机构的，接受

移交线索单位还应当同时反馈交办检查任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中，确需其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可以跨区域向有管辖权的省级及以下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协查请求。能够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的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原则上不协查。协查请求应当以协助调查函的形式发出，包括明确的协查理由、协查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还应当附协查必需的资料。

需要跨区域案件协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派员赴现场，会同有管辖权的省级及以下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承办协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函复调查结果；紧急情况下，应当自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协查请求的期限，完成协查工作并复函；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发现违法线索涉及其他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其通报；通报违法线索不影响案件调查工作继续开展。接收违法线索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反馈调查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三十八条** 在案件调查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 第七章 检查结果处理

**第三十九条** 根据检查结果，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被检查对象作出限期整改、责令暂停生产经营、责令召回、立案调查、责任约谈、记录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条** 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后，被检查对象可以向作出风险控制措施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解除风险控制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整改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整改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组织评估，确认整改符合要求后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被检查对象拒绝、逃避、阻碍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的，可以视为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检查情况，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等规定处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及时公开检查信息。

被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拒绝、逃避、阻碍检查：

(一) 拒绝、阻碍、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限制检查时间，或者检查结束时限制检查人员离开的；

(二) 不如实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与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三) 拒绝或者限制查阅复制、录像拍照、抽样等取证工作的；

(四) 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或者冒名顶替应付检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 其他拒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其政府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本部门组织检查的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检查依据、检查结果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是指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境内责任人、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牙膏及牙膏新原料的注册和备案相关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化妆品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的延伸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牙膏生产经营环节的检查，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化妆品检查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公 告

2024 年 第 61 号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制定了《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药材标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5〕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满足临床的地区性用药特色需求，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是指被本草、医籍、方志等记载，且国家药品标准未收载、不具有药品注册标准，而在局部地区有多年药用习惯的中药材。

**第三条** 作为药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标准管理、生产、使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确有习用历史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制定标准,作为省级中药材标准颁布实施。

禁止无本地区习用历史或者缺少安全性、功能主治考证或者研究等情形的品种载入省级中药材标准。

**第五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种植养殖、采收加工、包装仓储、养护、运输等可以参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执行,质量应当符合相应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生产、使用应当关注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鼓励对资源紧缺、濒危野生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依法开展人工繁育、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等种植养殖,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并公开相关信息。

**第七条** 无需特殊加工炮制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根据当地临床实际需要可以自己种植、采收,在其所在的村医疗机构内使用,其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八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修订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省级中药材标准,应当坚持严谨、科学、客观、公开的原则,遵循中医药理论,符合当地用药习惯和特色要求,保障药材质量与用药安全。

省级中药材标准中记载的道地产区、生产

方式、生长年限、采收时间、产地加工方法以及质量评价等应当尊重传统经验,符合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生产加工实际。鼓励传承传统经验和技术,支持应用现代科学技术表征传统质量评价经验和指标。

**第九条** 省级中药材标准新增加品种,应当对其历史应用、基原、药用部位、采收加工、性味归经、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以及安全性等进行考证或者研究。对具有安全性风险品种的收载应当慎重。

**第十条** 省级中药材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参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技术规范的格式和用语,必要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中药材标准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以及药材的具体特点调整相关项目。对于具有安全性风险的药材,应当在标准中增加临床用药安全性提示信息,包括当前毒理研究等已经发现的毒性等内容。

**第十一条** 省级中药材标准收载的药材应当参照现行版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技术规范中的中药材命名原则命名。原地区习用名称可以在标准中收载。

对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的基原以及药用部位相同的药材,省级中药材标准不得通过另起他名(包括原地区习用名称)而收载;对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的基原或者药用部位不相同的药材,省级中药材标准不得采用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已有的名称予以收载。

**第十二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省级中药材标准发布后30日内,将发布文件、标准文本以及编制说明向国家药典委员会备案。

备案前,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就有关事项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

**第十三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已经发布的省级中药材标准刊载品种目录以及药材基原、药用部位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以便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组织对已发布的省级中药材标准开展修订、提高工作。

鼓励医疗机构、科研院校、协会学会、企业等参与省级中药材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对省级中药材标准刊载的品种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研究，提出标准草案，向国家药典委员会申请新增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典委员会依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药品标准刊载药材品种情况，及时调整其省级中药材标准刊载的品种。在国家药品标准实施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同一药材标准即自行废止，并向社会公告。

对于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省级中药材标准，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废止，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生产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应当按照合理确定的生长年限、最佳采收期和产地加工方式采收加工，确保药材质量。

**第十八条**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刊载的毒性中药品种以及省级中药材标准中明确记载具有剧毒、大毒的中药材除外。

**第十九条** 直接收购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关的硬件设施，验收人员应当具备鉴别药材真伪优劣的能力。

**第二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

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购进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进货验收，医疗机构购进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记录。购进记录应当注明药材的品名、执行标准、产地、采收（加工）日期、供货方、数量、购进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原则上在产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使用，确有临床使用需求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落实追溯制度，确保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相关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应当有适宜的包装，并标明品名、产地（标注到县级行政区）、采收（加工）日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使用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制定省级中药材标准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应当符合使用地所在地的省级中药材标准。使用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标准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应当符合产地所在地的省级中药材标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进入药品流通、生产领域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的监管，必要时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所购进使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进行延伸检查，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第二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所购进使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不符合相应省级中药材标准的，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相关的中药饮片、制剂等的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现的风险信号及时组织处置。

鼓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辖区内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资源动态监测和质量监测，根据中药饮片、制剂的质量情况，组织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进行质量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包括少数

民族医药，中药材包括少数民族药材。

**第二十八条** 新发现的药材应当按照中药材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处方药味涉及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中药新药注册上市的，应当按照《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九条** 省级中药材标准管理的要求除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以及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1987年发布的《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年5月28日

任命相里斌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

2024年6月9日

任命王思成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免去闫树江、秦怀金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6月13日

任命何光彩为教育部副部长。

任命李明征为司法部副部长。